

863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428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幹 事	書 記 手 人	

主旨：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長安" 康格-四聯乳膏，衛署藥製字第039208號，批號：LF02」，經檢驗未合格之不良品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0月6日FDA藥字第100140698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長安" 康格-四聯乳膏，衛署藥製字第039208號，批號：LF02」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，含量測定項檢驗結果為含Betamethasone 17-valerate相當於Betamethasone標誌量(0.5 mg/g)之56.3%，未符合原核准檢驗規格(合格範圍為90.0%~110.0%)。
- 三、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配合藥商儘速下架回收該批號藥品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